

工商時報 2011.01.26

## 社論—政府能這樣辦統計嗎？

本報訊

內政部建研所每季發布一次的房地產景氣燈號，即將吹熄燈號。這份已發布十多年的調查，在未經任何預告、未有任何配套的情況下，忽然走入歷史，令人驚訝。不論從國內房市資訊的健全或政府統計發布程序來看，都顯有瑕疵，決策當局應重新評估。

這些年政府多數部會發布統計調查已漸上軌道，類似過去未經預告即停止發布的問題愈來愈少。但遺憾的是，仍有少數部會統計調查的發布方式依然隨興隨機，要辦就辦、說停就停，今天在部裡發布，明天在署裡發布，今天由次長主持，明天由單位主管主持，這對政府統計的公信力傷害至深。

我們的部會首長們最喜歡用統計數字來彰顯施政績效，但卻少有重視統計調查者，因此部會間才會出現這種要辦就辦、說停就停的荒唐情事。有一件事也許部會首長們迄今依然不知，那就是政府統計部門何以每月5日發布物價、7日發布外貿、22日發布失業、27日發布景氣，發布日期之所以事先預告，固定不變，其目的即在於贏得人們的信任。這雖然只是程序，但如果連程序都可以隨機隨興，要辦就辦、說停就停，政府統計的公信力豈不盡掃於地。

由建研所辦理的「房地產景氣動向調查」已有十二年歷史，每季發布的房地產景氣燈號、領先指標及廠商對景氣的意向調查，對於決策當局掌握房市景氣走向，具有極大的參考價值。最重要的是，這項指標已編製了十多年，這十多年台灣房地產景氣走過慘淡的歲月，也歷經繁榮的時光，時間數列已然成爲最好的見證。這些時間數列若不能持續編製下去，兩、三年後當我們想了解台灣此刻的房地產動向，在沒有資料銜接下，豈不成爲空白的一頁？屆時想回頭再編，恐已時不我予。

有關此項房地產景氣動向調查的停編，建研所提出許多理由，例如經費不足、建研所非主政單位、這項調查無法呈現區域景氣的變化、民間已有相關調查，還有另一個理由是全世界已幾乎沒有人在用景氣燈號。這些說法看似有理，其實不然。建研所站在自身的立場可以決定停辦，但是從內政部長的高度來看待此事，這項調查絕不可輕言廢止。我們的看法如下：

首先，全世界少有人用燈號就代表燈號不合時宜嗎？恐怕未必。四年前也有人倡議讓經建會的景氣燈號走入歷史，但幾經考量仍予保留。以藍、黃藍、綠、黃紅及紅五種燈號來告訴大家景氣走向，簡單明瞭，有何不好？事實上，前些時候連財政部也想模仿景氣燈號，編製「財政警訊燈號」以讓大家了解國家財政的情勢。如此看來，所謂燈號不合時宜的理由，實在站不住腳。

其次，所謂建研所非主政單位，因此不宜續辦下去這個說法也耐人尋味。眾所週知，國家財政困難，各單位預算吃緊，建研所如此本位的考量可以理解，但是內政部難道也可以推稱自己不是主政單位？這個決定由建研所簽報部長後，內政部長江宜樺應從長期的眼光來考

量，如何提供更多資源讓這份調查更詳實、更能反映景氣走向，才是正辦。

第三，台灣南北差異不小，如何讓調查報告能呈現各區域間的景氣走向，確實是重要的課題。但遇到這個調查及指標編製的困境，正確的作法應是去克服它，而不是廢掉它。以建研所的資源也許力有未逮，但內政部面對這個困境豈能卸責，豈能以停止發布做為解決問題的對策？

第四，民間的建設公司近年來紛紛投入經費研究房市景氣走向，建研所以此認為市場上既有這麼多資訊，政府辦理的這項調查自可退場，這個理由顯然也是不能成立的。因為像景氣這麼重要的資訊及統計，涉及公眾利益至巨，政府自然不可置身於事外。當市場資訊漫天蓋地而來，景氣榮枯真假莫辨，民眾的利益誰來保障？政府把資訊的發言權拱手讓給業者，自非所宜。

我們再次籲請執政當局必須重視政府統計，給予內閣閣員正確的統計觀念。統計固然可以拿來宣揚施政績效，但更應用以匡正施政積弊，若有此一眼光，在此刻國內房市趨熱之時、泡沫風險升高之際，豈能貿然停辦調查，停止發布房地產景氣燈號？

兩千六百年前管仲曾說：「不明於計數，而欲舉大事，猶無舟楫而欲經於水險也。」善哉斯言。管仲對統計的這番比喻，值得政府大員們多多省思。

[▲頁首](#)